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YCGC-C2026-0004

项目名称：西善桥街道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江苏安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北路6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安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2号4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对辖区内企业、厂中厂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抽查，覆盖103次检查，含隐患排查等。

（2）对辖区内高层住宅小区及九小场所开展全面安全检查：覆盖2400家九小场所（每季度一次）、323幢住宅（每半年一次）、4个商业综合体（每半年一次）、2个建材市场的“二查二复”。

（3）对辖区内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场所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每月全覆盖18家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53家机动车维修点、3家驾校、3家货运源头企业、3家公交场站及2家地铁站。

（4）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开展全面安全检查：约45个工地日巡查，每周全覆盖一次，总工办每月一次，一年开展三次安全培训。巡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扬尘管控、农民工工资监督等。

（5）对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技术服务：每月不少于4天检查，参与西善桥街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含技术咨询、协同执法支撑等。

（6）对辖区内艺术培训和托育机构类文化场所开展全面安全检查：覆盖106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其中托育机构22家、网吧10家、KTV 5家、健身房13家、台球厅16家、游戏游艺场所3家、密室逃脱和剧本杀2家，艺术体育类培训机构32家、旅行社3家，每季度一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大写）人民币 796,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企业、厂中厂安全检查：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高层住宅/九小场所等消防检查：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电动汽车充换设施/机动车维修点安全巡查：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在建工程安全巡查：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商贸安全技术服务：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文化场所安全检查：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分项价款按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的报价执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CGC-C2026-0004 号标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合同文件优先解释权以生效时间后者为准，但其适用条款不得违反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

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合同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巡查年度的衔接工作。

3、乙方提供的检查报告（周报、月报、《整改告知单》、《专题报告》等）文件信息内容须客观、真实、有效。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交付当期巡查工作及文件，合同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含电子档案)。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分项服务期限为一年的，费用分两次支付：半年一付，经各科室考核合格后，每次支付不超过每分项服务费的 50%；

分项服务期限为 8 至 11 个月的，服务期满后经各科室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检查表（检查总结报告）质量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检查表（检查总结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复查等方式加以修改、补充检查表（检查总结报告），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服务内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

方，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制定每季度考核计划，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计划的要求执行，每季度服务期限届满甲方将根据考核计划内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经审核若未达标则乙方应当承担上季度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 赔偿金。

7、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附件：报价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安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1708588758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雨花支行

账　　号：0125 0120 2100 26296

日　　期：2026 年 5 月 6 日